



00002018040049355365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03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NJA1003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汇鸿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汇鸿集团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鸿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鸿集团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曙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997,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0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488,997.55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55 号《验证报告》和 XYZH/2015NJA10056 号《验资报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到位时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2015/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2015/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5,040,000.00	2015/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2015/11/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015/12/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2015/11/3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150,000,000.00	2016/05/31
			139,400,000.00	2016/07/31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015/12/14
			300,000,000.00	2016/11/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200,000,000.00	2016/05/17

以上募集资金汇鸿集团到位 1,977,510,990.13 元,2015 年将其中的 8,600 万元增资给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2016 年 11 月将其中的 30,000 万元增资给汇鸿冷链,用于建设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其中 29,042 万元计入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余下 9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增至 59,042 万元;将其中的 28,940 万元增资给汇鸿中天,汇鸿中天将该增资款 28,94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汇鸿浆纸的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940 万元,由汇鸿浆纸实施浆纸 O₂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6 年 5 月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投资给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事业部变更为汇鸿宝贝。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以前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以前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年度销户转出(转入为“-”)	上年年末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570,365.80	-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12,570,36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563,603.91	-	-	289,400,000.00	-	563,603.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5,040,000.00	1,216,500.98	3,929,100.00	100,000,000.00	8,041,164.00	-	24,286,236.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4,641,628.07	84,000,000.00	100,000,000.00	447,951,880.00	-58,382.96	79,070,131.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1,707,247.29	-	-	-	-	159,707,247.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58,392.83	376,749,000.00	-	-	58,382.96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19,370.51	-	-	-	-	19,370.51
汇鸿紫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289,400,000.00	558,933.25	-	-	71,212,193.94	-	218,746,739.31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386,000,000.00	1,248,840.57	-	100,000,000.00	83,975,786.34	-	203,273,054.23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200,000,000.00	1,202,686.60	-	100,000,000.00	44,969,807.42	-	56,232,879.18
合计	-	-	-	11,787,569.81	464,678,100.00	500,000,000.00	-	-	754,469,628.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账户 31000188000245578 予以注销,银行误将结余金额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 540467516816。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已将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84567803911。

(三)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本年度投资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销户转入	本年年末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12,570,365.80	4,189,667.40	-	-	-	16,760,03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563,603.91	1,632.02	-	-	-	565,235.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24,286,236.98	3,600,157.50	-	3,733,563.00	-	24,152,83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9,070,131.03	4,541,215.37	-	-	-	83,611,346.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9,707,247.29	2,427,771.83	-	-	-	162,135,019.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19,370.51	-501.66	-	-	-	18,868.85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218,746,739.31	1,702,370.31	100,000,000.00	23,496,346.33	-	96,952,763.29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203,273,054.23	5,097,460.82	-	101,381,820.68	-	106,988,694.37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本年度投资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销户转入	本年年末金额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56,232,879.18	3,637,712.47	-	33,797,159.65	-	26,073,432.00
合计	-	-	754,469,628.24	25,197,486.06	100,000,000.00	162,408,889.66	-	517,258,224.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等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药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 3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 年 5 月 10 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O₂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 O₂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 年 5 月 25 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12,000,000.00	4,760,033.20	16,760,03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	565,235.93	565,235.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9,336,173.00	4,816,658.48	24,152,83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4,370,120.00	9,241,226.40	83,611,346.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4,135,019.12	162,135,019.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18,868.85	18,868.85
上海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94,691,459.73	2,261,303.56	96,952,763.29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100,642,392.98	6,346,301.39	106,988,694.37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21,233,032.93	4,840,399.07	26,073,432.00
合 计	-	-	480,273,178.64	36,985,046.00	517,258,224.64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08,889.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37,82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否	312,000,000.00	不适用	33,797,159.65	78,766,967.07	25.25	投入后预计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浆纸 O ₂ 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是	289,400,000.00	不适用	23,496,346.33	94,708,540.27	32.73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是
3.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5,040,000.00	不适用	3,733,563.00	15,703,827.00	11.63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是
4.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是	706,322,000.00	不适用	101,381,820.68	331,309,487.02	46.91 ^注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8,0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是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376,749,000.00	不适用	-	376,749,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511,000.00	不适用	162,408,889.66	897,237,821.36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浆纸O₂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在2017年12月完成,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将开展从纸浆至纸制品的覆盖B2B、B2C以及高端纸制品定制的全产业链服务。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纸浆供应商和纸厂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成为浆纸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战略。公司拟在原浆纸供应链集成核心理念的框架下,对募集资金在子项目上的使用方式进行变更,终止原方案用于投资加工设备、运输车辆和研发设计设备购置的费用投入;增加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等投入。变更实施方式并新增实施主体汇鸿中天继续实施项目,以便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有效地促进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实施。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6月建成。 2、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7年12月完成,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趋势发生的变化,以及项目集成实施复杂。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延长项目建设期,继续实施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并做结构性调整,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建成。 3、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原计划在2017年12月完成,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不再进行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后期建设,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7年12月完成,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完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加快冷链物流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浆纸0.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面对细分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从战略上围绕核心客户即纸厂的采购和分销服务需求，集中优势资源聚焦B2B服务，优先着力打造浆纸供应链业务平台及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以一站式浆纸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为核心，立足供应链整合和产业链延伸双轮驱动，借助信息化技术助力转型升级。同时，考虑到建设物流体系资金投入较大且回报周期长，目前募集资金并不足以完全覆盖，因此公司决定集中资源优先建设配套仓储及设施以配合纸端贸易业务开展需求，并选择与第三方优质物流公司合作来满足物流配送需求，终止运输车辆购置费用投资。 2、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趋势的发展变化，加之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及较复杂的组织架构，导致系统建设的复杂程度大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放缓。公司经过重新论证，拟延长项目建设周期，配合集团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的整体战略规划。 3、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公司经过重新论证，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该收购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可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冷链业务向上下游渗透的深度,有利于公司冷链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租赁经营场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可以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浆纸0.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项目建设”调整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冷链全部股权”。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6,467.81万元,已置换金额46,467.81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392.91万元,置换392.91万元;浆纸0.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8,400.00万元,置换8,400.00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借款37,674.90万元,置换37,674.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15NJA10065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7,258,224.64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25,197,486.06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浆纸0.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建设期满尚未完全投入募集资金。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3、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31,309,487.02 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6.91%。
该项目已竣工工程尚余 100,304,708.62 元待付合同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含待付合同款)合计 431,614,195.64 元,项目完工进度 61.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浆纸O₂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建设期满尚未完全投入募集资金。

(二)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三)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尚未投入使用，除上述情况之外，汇鸿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剑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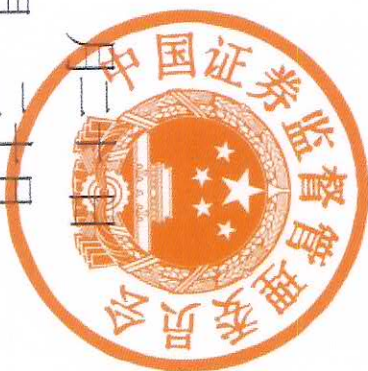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

2018年12月30日

400030000028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661

Date of Issuance

2018.1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7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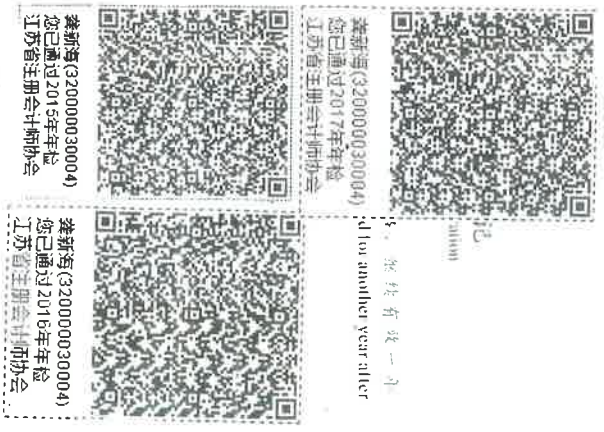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7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2000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18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8.1.2

2014.5.5

2013 年 4 月 11 日

沙耀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耀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耀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7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沙耀东
Full name: 沙耀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1971-01-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0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32102071010603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